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关于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改扩建项目 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全线改扩建 完成后(以下统一称为"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车辆通 行费征收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站点、站名

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设大桥、浦头、泰州医药城、泰州、泰兴北、泰兴东、广陵、季市、江安、如皋港、九华等 11 处匝道收费站,继续纳入国家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体系实行封闭式联网收费。

撤销平潮收费站, S79 南通支线(含原九华收费站匝道连接线)同时停止收费。你司应当自平潮收费站和该路段终止收费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收费设施,并会同南通市有关单位(部门)做好移交。拆除收费设施和路站移交过程中须确保安全有序。

二、收费范围

除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宁通高速公路扬州 至南通段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运输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 的车辆,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免交 通行费车辆以外,凡准许通过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的车 辆,均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

三、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车辆通行费实行按车型分类计收,具体车型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各车型分类收费标准见附件。其他优惠政策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该收费标准自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全线改扩建完成通车之日起执行,你司应当及时规范做好收费站现场公告牌信息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四、收费年限

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纳入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中心所辖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管理。根据国家现行法 规政策,实行统贷统还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其收费年限按照偿 还完贷款即停止收费的原则执行。

五、收费管理

- 1.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联 网收费运营规则等规定,加强收费政策宣传和对收费员的培训, 规范收费行为。
- 2.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应按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和通行费的征收、使用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本通知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通行费车类划分及收费标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客车通行费 车类划分及收费标准

收费车类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1类	≤ 9	0.55
2类	10-19	0.825
3类	20-39	1.1
4类	≥40	1.1

宁通高速公路扬州至南通段货车通行费 车类划分及收费标准

收费车类	总轴数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含悬浮轴)		(元/车公里)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	0.45
		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	
		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0.977
		4500kg	
3类	3		1.35
4类	4		1.805
5类	5		1.843
6类	6		2.2